

金山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相关问询核查，在审阅对议案及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出资成立辽宁华电金山物资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。

2、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事宜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实际需要，通过公平、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，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，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

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林刚、程国彬、王世权、高倚云

2016 年 8 月 12 日